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16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跨水系交通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乙方：郑州金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跨水系交通提升项目工程。

1.2 工程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1.3 工期：合同总工期为120个日历日（含节假日、雨雪天气），自2023年10月1日起算。（如甲方下发书面开工通知，则以书面通知载明的工期为准。）

1.4 工程范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跨水系交通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合同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工程量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1.5 自合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为实际结算款的3%。质保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



的质量等级，保修期内乙方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仅收取成本费维修。

1.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7 费用及结算方式：

1.7.1 工程合同造价：¥：1157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最终金额以甲方书面结算金额为准。该工程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项目增加或减少，对于经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同意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合同未明确约定单价则由双方按甲方所在地省份最新概预算定额标准进行结算。

1.7.2 付款节点：承包人向发包人财务部门提交合同价 20% 的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发出书面通知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在支付结算价款 100% 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将结算价 3% 的质量保修金保函缴至采购人财务部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保修金保函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不免除成交供应商质量保修责任。

1.7.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账 号：253322026353

1.8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足额的正规



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9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及质保金中自行扣除相应金额以优先受偿。

1.10 乙方承诺其合法合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许可和实力。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所在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委托（姓名：王超，联系电话：13460323535）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执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登记手续等事宜。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乙方应整齐堆放材料，并负责清除并运输有碍施工的各种障碍物，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废水等的清运工作，每天及时清理现场，垃圾不过夜，保持卫生整洁。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地下设施和校园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2 委托（姓名：周青丽 联系电话：15617830008）为乙方驻



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执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负责保修工作，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工程竣工未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指派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甲、乙双方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6 其他技术要求：

3.6.1 乙方开工前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的拟进场时间、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质量保证体系；需要深化、二次设计的内容；

3.6.2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3.6.3 乙方负责办理项目所需的一切批准手续，甲方予以相应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6.4 若现有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修建交通临时设施并进行维护，工程结束后负责拆除及清运，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3.6.5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乙方同意；乙方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乙方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6.6 乙方负责协调外部及周边关系，费用自理，甲方配合；

3.6.7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须经甲方认可方可进场；如未取得甲方的认可，禁止进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6.8 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混凝土强度、桩基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等乙方应按要求进行试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3.6.9 乙方负责进场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3.6.10 乙方应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3.6.11 乙方负责清除并运输有碍施工的各种障碍物，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废水等，费用自理；

3.6.12 乙方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甲方或其聘请单位代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6.13 乙方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有关规



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6.14 乙方须执行国家、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3.6.15 本项目工程保险由乙方购买，费用自理。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3.6.16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其中纸质版贰套，电子版壹套。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17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结算资料清单；
- (2)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4) 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 (6)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8) 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9)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 (10)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 (11)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12) 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条 工期提前和工期顺延

4.1 乙方应按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工期届满前应达到竣工验收通过的标准。

4.2 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工期顺延，双方各自承担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工期顺延，甲方应在情况出现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各自承担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施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工程结算

5.1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符合最新且现行有效的《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其他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工程的材料、施工、验收均按最新且现行有效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执行。



5.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转包至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何施工部分分包至第三方。

5.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检查,未经甲方检查不得隐蔽。甲方提出重新检查时,如结果不符合要求,费用由乙方负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5.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报告,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后填写工程结算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进行工程结算。

5.5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和最新且现行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六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防火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施工中发生的任何安全或火灾事故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执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 % 的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标准）；迟延开工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必须按合同总造价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标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4 经甲方验收发现工程质量未达合格验收标准，或者虽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但经政府质检部门抽检认定本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返工、整改措施，并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申请复验，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复验后仍未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将工程另行发包。

7.5 乙方违约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10 %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有任何第三方以实际施工人对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索赔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10 % 的违约金。



7.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7 乙方逾期维修的,每逾期1小时,应按照合同总造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部分,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无法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全部内容均须实行清洁条款要求,不得在既有内容上手工涂改。

10.2 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3年9月28日在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签订。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一方签署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跨水系交通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16

甲方：(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少萍

2023 年 9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146570K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邮政编码：450008

电 话：0371-65821001

传 真：0371-6582100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账 号：2533 2202 6353

乙方：(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周少军

2023 年 9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170067769C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 328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6319417

传 真： /

电子信箱：jinxingjianan@126.com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明理路支行

账 号：76120078801000000726

